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公司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董事由杨、石蕊、韦晓路、熊胜辉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将绩效考核与解锁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董事由杨、石蕊、韦晓路、熊胜辉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董事由杨、石蕊、韦晓路、熊胜辉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